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6141)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12 號 12 樓
電 話：(02)2737-535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27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0
	(五) 關係人交易	2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1 ~ 2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4 ~ 2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 26	
	3. 大陸投資資訊	27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2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232 號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57,389 仟元及 2,358,799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新台幣 4,018 仟元及 115,448 仟元，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047 仟元及 12,056 仟元，暨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均係以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8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30,424	4	\$	91,592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110,000	3	\$	220,000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	-		19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七))		149,854	5		49,942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600	-		18,572	1	2120 應付票據		14,100	-		23,33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281,920	9		314,161	10	2140 應付帳款		137,511	4		129,378	4
1178 其他應收款		12,357	-		12,46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15,308	1		10,57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700	-		1,000	-	2170 應付費用		82,335	3		102,789	3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78,072	3		77,489	2	2228 其他應付款項		24,173	1		8,874	-
1260 預付款項		4,374	-		6,439	-	2260 預收款項		2,409	-		4,30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		2,742	-		3,595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9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0,324</u>	<u>16</u>		<u>525,503</u>	<u>16</u>	(附註四(八))		-	-		950	-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5,690</u>	<u>17</u>		<u>550,141</u>	<u>17</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2,357,389	73		2,358,799	73	4240 長期負債		-	-		16,150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4280 其他負債		-	-		-	-
成本							4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1,128	-		1,803	-
1501 土地		75,106	3		75,106	3	4820 存入保證金		1,000	-		1,000	-
1521 房屋及建築		170,019	6		168,617	5	4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102,206	3		98,103	3
1531 機器設備		517,308	16		511,261	16	4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04,334</u>	<u>3</u>		<u>100,906</u>	<u>3</u>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7,308	-		7,214	-	48XX 負債總計		<u>640,024</u>	<u>20</u>		<u>667,197</u>	<u>21</u>
1551 運輸設備		4,107	-		4,061	-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8,691	-		8,525	-	5110 股本(附註四(十))						
1681 其他設備		3,607	-		2,697	-	5120 普通股股本		1,435,685	44		1,435,685	4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86,146	25		777,481	24	513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5X9 減：累計折舊		(479,118)	(15)		(451,691)	(14)	5140 普通股溢價		67,409	2		67,409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734	1		32,511	1	5150 轉換公司債溢價		233,070	7		233,070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36,762</u>	<u>11</u>		<u>358,301</u>	<u>11</u>	5160 長期投資		51,513	2		51,513	2
無形資產							5170 員工認股權		23,232	1		23,232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035	-		3,292	-	518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其他資產							5190 法定盈餘公積		283,221	9		269,978	8
1820 存出保證金		133	-		133	-	5200 特別盈餘公積		91,331	3		91,331	3
1830 遞延費用		5,087	-		4,694	-	521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五))		537,179	17		439,811	1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220</u>	<u>-</u>		<u>4,827</u>	<u>-</u>	52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52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18	-		115,448	3
							524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四))		(143,952)	(5)		(143,952)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582,706</u>	<u>80</u>		<u>2,583,525</u>	<u>79</u>
1XXX 資產總計	\$	<u>3,222,730</u>	<u>100</u>	\$	<u>3,250,722</u>	<u>100</u>	525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四(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3,222,730</u>	<u>100</u>	\$	<u>3,250,722</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梁華玲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44,942	101	\$	251,865	100	
4190 銷貨折讓	(1,855)	(1)	(33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43,087	100		251,52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十七))	(197,029)	(81)	(211,259)	(84)	
5910 營業毛利		46,058	19		40,270	16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694)	(4)	(8,270)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05)	(4)	(9,95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799)	(8)	(18,227)	(7)	
6900 營業淨利		27,259	11		22,043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	-		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1,047	-		12,056	5	
7160 兌換利益		1,643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	-		-	-	
7480 什項收入		14,227	6		12,791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922	7		24,850	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80)	-	(677)	-	
7560 兌換損失		-	-	(800)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8)	-	
7880 什項支出	(835)	-	(61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15)	-	(2,09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766	18		44,794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6,184)	(3)	(6,728)	(3)	
9600 本期淨利	\$	36,582	15	\$	38,066	15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0.31		\$	0.32	\$	0.27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0.31		\$	0.32	\$	0.2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梁華玲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6,582	\$	38,066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		8
存貨跌價損失		1,928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047)	(12,056)
折舊費用		14,521		19,294
各項攤提		1,447		1,59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760	(4,687)
應收帳款		14,094	(12,663)
其他應收款		2,015		639
存貨	(17,402)	(12,772)
預付款項	(1,028)	(4,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2,233		2,718
應付票據	(2,620)	(11,843)
應付帳款	(484)		11,495
應付所得稅		3,222		3,630
應付費用	(3,287)		5,132
其它應付款項	(1,028)		1,367
預收款項		915		1,3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2)	(2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686		26,975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 2,051)	(\$ 21,106)
遞延費用增加	-	(3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1)	(21,4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	(10,0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06)	(41,0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6,629	(35,4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795	127,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424	\$ 91,5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811	\$ 73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29	\$ 3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950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036	\$ 12,18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101	14,38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086)	(5,466)
本期支付現金	\$ 2,051	\$ 21,10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梁華玲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9 年 5 月 30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9 年 6 月 29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與印刷電路版及底片設計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07 及 41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並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者或具有控制能力者，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公司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七)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重新估計其可再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

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5 年外，餘為 4 年至 11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修理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5 年。

(九)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力線路補助費，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2~5 年採平均法攤提。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

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及按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 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與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

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公司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本公司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且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42	\$ 18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81,082	91,406
定期存款	49,000	-
	<u>\$ 130,424</u>	<u>\$ 91,592</u>

(二) 應收帳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288,984	\$ 321,641
減：備抵呆帳	(7,064)	(7,480)
	<u>\$ 281,920</u>	<u>\$ 314,161</u>

(三) 存貨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318	\$ -	\$ 318
原 料	32,169	(40)	32,129
物 料	4,709	(11)	4,698
在 製 品	30,080	(5,136)	24,944
製 成 品	22,700	(6,717)	15,983
	<u>\$ 89,976</u>	<u>(\$ 11,904)</u>	<u>\$ 78,072</u>
	99 年 3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8,837	(\$ 11)	\$ 18,826
物 料	4,017	(1)	4,016
在 製 品	46,245	(5,062)	41,183
製 成 品	21,000	(7,536)	13,464
	<u>\$ 90,099</u>	<u>(\$ 12,610)</u>	<u>\$ 77,48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1月1日 至 3月31日	99年1月1日 至 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5,101	\$ 211,247
跌價損失	1,928	-
其他	-	12
	<u>\$ 197,029</u>	<u>\$ 211,259</u>

(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PLOTECH (BVI) CO., LTD.	<u>\$ 2,357,389</u>	100%	<u>\$ 2,358,799</u>	100%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計 \$1,047 及 \$12,056，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得。

(五)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68,954	\$ 60,166
機器設備	393,034	377,224
污染防治設備	6,695	5,827
運輸設備	2,594	3,119
辦公設備	5,449	3,433
其他設備	2,392	1,922
	<u>\$ 479,118</u>	<u>\$ 451,691</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 \$0。

(六) 短期借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	\$ 1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000	120,000
	<u>\$ 110,000</u>	<u>\$ 220,000</u>
利率區間	<u>0.95% 1.08%</u>	<u>0.8% 1%</u>

(七) 應付短期票券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46)	(58)
	<u>\$ 149,854</u>	<u>\$ 49,942</u>
利率區間	<u>0.56% 0.69%</u>	<u>0.45% 0.63%</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票券公司保證發行。

(八)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還款期限</u>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至民國117年到期償還	\$ -	\$ 17,100
減：一年內到期		-	(950)
		<u>\$ -</u>	<u>\$ 16,150</u>
利率區間		-	1.5%

註：是項借款已於民國 99 年 8 月提前清償。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57 及\$1,340；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金餘額分別為\$26,774 及\$24,881。

(十)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000,000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2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而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139,194,450 股(扣除庫藏股 4,374,000 股後之股數)，每股面值新台幣 10 元。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股票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該等股本依相關法規規定，按季辦理變更登記。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 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u> <u>期間</u>	<u>既得條件</u>	<u>本期實際</u> <u>離職率</u>	<u>估計未來</u> <u>離職率</u>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2.31	2,000(仟股)	6年	2年之服務	-	-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仟 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 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860	\$ 29.4	2,000	\$ 30.5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860	29.4	2,000	30.5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395		2,000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29.4 元及 30.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 年 9 個月及 3 年 9 個月。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年1月1日	99年1月1日
		至 3月31日	至 3月31日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36,582	\$ 38,066
	擬制淨利	35,930	37,051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26	0.27元
	擬制每股盈餘(元)	0.26	0.27元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26	0.27元
	擬制每股盈餘(元)	0.26	0.27元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96.12.31	\$ 37.5	\$ 37.5	40.54%	4.4年	-	2.67%	\$ 13.85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一)。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修訂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如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 其餘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 9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其撥充半數為限。
3.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345		\$ 13,243	
現金股利	139,194	\$ 1.00	111,356	\$ 0.80

前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皆為 \$3,000，係以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及考量以前年度之分配比例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8 年度員工紅利為 \$6,600，與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為 \$10,000，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99 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庫藏股票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374,000	-	-	4,374,000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374,000	-	-	4,374,00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餘額皆為 \$143,952。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

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益。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0年1月1日 至 3月31日	99年1月1日 至 3月31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260	\$ 8,949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1,805)	(2,22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29	-
所得稅費用	6,184	6,72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233)	(2,7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29)	-
上年度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12,086	6,562
應付所得稅	<u>\$ 15,308</u>	<u>\$ 10,572</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99 年 3 月 31 日</u>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3,899	\$ 663	\$ 4,078	\$ 8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6	55	1,287	257
存貨跌價損失	11,904	2,024	12,610	2,522
		<u>\$ 2,742</u>		<u>\$ 3,595</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	\$ 2,155	\$ 366	\$ 2,831	\$ 566
投資收益	(603,364)	(102,572)	(493,344)	(98,669)
		<u>(\$ 102,206)</u>		<u>(\$ 98,103)</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年度。
4. 本公司經工業局核准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稅獎勵辦法」，得於 97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主要係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產生。
6.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分配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1)未分配盈餘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	\$ 537,179	\$ 439,811
(2)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4,011	\$ 41,660
	99年度(預計)	98年度(實際)
(3)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6.65%	12.01%

民國 99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按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預計之，由於本公司待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87 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42,766	\$ 36,582	139,194,450	\$ 0.31	\$ 0.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40,845		
稀釋每股盈餘	\$ 42,766	\$ 36,582	139,335,295	\$ 0.31	\$ 0.26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44,794	\$ 38,066	139,194,450	\$ 0.32	\$ 0.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28,921		
稀釋每股盈餘	\$ 44,794	\$ 38,066	139,323,371	\$ 0.32	\$ 0.27

註：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第一季之員工認股權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七)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上年度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6,250	\$10,302	\$46,552	\$35,905	\$ 9,614	\$45,519
勞健保費用	2,726	703	3,429	2,490	637	3,127
退休金費用	1,212	345	1,557	1,014	326	1,340
其他用人費用	3,153	890	4,043	2,913	802	3,715
折舊費用	13,459	1,062	14,521	18,186	1,108	19,294
攤銷費用	1,169	278	1,447	1,357	238	1,595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孫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其他具有實質控制之關係人於民國 100 及 99 年第一季與本公司無重大交易，其名稱及關係，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背書及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保證情況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 497,742	\$ 413,400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73,500	79,500
	<u>\$ 571,242</u>	<u>\$ 492,900</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00	\$ 1,000	L/C開狀
土地	53,676	75,106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71,587	75,498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長期借款
	<u>\$ 125,963</u>	<u>\$ 151,60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固定資產而訂定之合約，其尚未交貨及付款之金額分別約為\$8,986。

(二)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27,96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金 融 商 品</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53,134	註	註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5	\$ 135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18,974	註	註

<u>金 融 商 品</u>	<u>99 年 3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37,920	註	註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3	\$ 193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35,315	註	註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7,100	-	17,100

註：該類資產係屬短期金融商品，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或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屬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二)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39,854 及\$170,00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700 及\$1,000，金融負債分別為\$20,000 及\$117,042。

(三)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

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台幣數	外幣 (仟元)	匯率	台幣數
金融資產						
貨幣項目						
美金	\$5,570	29.40	\$ 163,758	\$5,986	31.80	\$ 185,566
採權益法 之長期 股權投 資						
美金	80,183	29.40	2,357,389	74,176	31.80	2,358,799
金融負債						
貨幣項目						
美金	1,182	29.40	34,751	144	31.80	4,579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分核算，當新台幣對美金每升值1元，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4,388。

(3)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主要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商品。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公平價值上升\$2,399。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之應收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付

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風險。

(2)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覆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部份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20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該公司自行提供之資訊揭露，未經會計師核閱。

1.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註)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孫公司	1,291,353	\$ 74,350	\$ 73,500	\$ -	2.85%	1,291,353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曾孫公司	1,291,353	503,498	497,742	-	19.27%	1,291,353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5	\$ 135	-	\$ 135	-

4. 累積買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明細：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依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柏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事業	\$ 1,701,978	\$ 1,701,978	50,765,395	100%	\$ 2,357,389	\$ 2,357,389	\$ 1,047	\$ 1,047	\$ -	\$ -	
PLOTECH (BVI) CO., LT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事業	323,080	323,080	8,600,000	100%	361,540	361,540	5,179	不適用	-	-	
PLOTECH (BVI) CO., LTD.	PACIFICA TECHNOLOGY INVESTMENT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事業	399	399	10,000	100%	489	489	(10)	不適用	-	-	
PLOTECH (BVI) CO., LTD.	PLOTECH (CAYMAN) CO.,LTD.	Cayman Island	轉投資事業	832,981	832,981	25,567,400	100%	1,555,720	1,555,720	(4,425)	不適用	-	-	
PLOTECH (CAYMAN) CO.,LTD.	柏承科技(昆山)股 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 昆山市	印刷電路板 之生產銷售 業務	787,780	787,780	279,262,010	93%	1,532,081	1,532,081	(4,812)	不適用	-	-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柏承電子(惠陽)有 限公司	廣東省 惠陽市	印刷電路板 之生產銷售 業務	120,444	120,444	49%股權	49%	358,999	358,999	7,135	不適用	-	-	
柏承科技 (昆山)股份 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 限公司	廣東省 惠陽市	印刷電路板 之生產銷售 業務	267,267	267,267	51%股權	51%	373,651	373,651	7,135	不適用	-	-	
柏承科技 (昆山)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 公司	江蘇省 蘇州市	印刷電路板 之銷售業務	8,669	8,669	100%股權	100%	5,880	5,880	(176)	不適用	-	-	
柏承科技 (昆山)股份 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	香港	印刷電路板 之銷售業務	417	417	100%股權	100%	60	60	(33)	不適用	-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保證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餘額(註)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1,291,353	\$ 118,960	\$ 117,600	\$ -	4.55%
							1,291,353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二)1之說明。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65,711)	(51%)	註	註	註	\$ 256,516	46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65,711	100%	註	註	註	(256,516)	(100%)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164,653)	(9%)	註	註	註	268,824	55%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164,653	75%	註	註	註	(268,824)	(79%)

註：係以無價差方式進銷貨，並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款。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 256,516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268,824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 1,613,212 (RMB301,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787,780 (USD 24,178,703)	\$ -	\$ -	\$ 787,780 (USD 24,178,703)	93%	(\$ 4,465)	\$ 1,532,081	\$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394,320 (USD12,00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53,248 (USD 7,765,920)	-	-	253,248 (USD 7,765,920)	96%	6,872	705,672	-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8,699 (RMB 2,000,000)	現有大陸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	-	-	註2	93%	(163)	5,455	-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註2：係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RMB 2,000,000投資設立。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41,028 (USD 31,994,623) (註)	\$ 1,041,028	\$ 1,549,624

註：未包含大陸投資以盈餘轉增資經投審會核准之金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